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信巩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信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8日



信丰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关键之年，为继续深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2 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省第十五次、市第六次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紧扣“作示范、勇争先”要求，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争一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持续聚焦“三落实一巩固”，坚持“3+4”推进提升模式，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守牢返贫致贫底线

（一）突出三项重点。把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贯穿全年。

1.全面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完善监测帮扶机制，抓牢监测、帮扶、退出三个环节，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一是加强线上线下监测，确保应纳尽纳。大力宣传推广农户扫码自主申报。组织乡村干部分片包组网格化入户摸排。重

点聚焦大病户、残疾户、住院医疗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户、新增低保户和整户低保户以及各级民政、医保等相关行业部门监测反馈线索名单，全面比对，逐户核实，综合研判，精准纳入。二是分类开展帮扶，确保应帮尽帮。抓实干部结对帮扶。用好产业、就业、农村低保、小额信贷、医疗保险、教育资助、防贫保险、扶贫济困基金等帮扶举措，因户施策，精准帮扶。三是稳定消除风险，确保能消则消。加强动态管理，对通过帮扶稳定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按程序退出，并在监测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坚决杜绝当月纳入次月退出现象的发生。〔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各乡镇（镇）〕

2.强化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

一是抓好资金项目建设。规范入库程序和要素，建好管好用好2022年县级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质量，保持项目库规模总体稳定、精准度高。及时足额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按时将各级财政衔接资金匹配到具体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聘请第三方全过程开展资金项目监管，严格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提升资金绩效。〔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蔬菜办、县委统战部、县交通运输局等，各乡镇（镇）〕

二是强化扶贫资产管理。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和管理

情况“回头看”，全面提升扶贫资产摸排登记信息准确性，确保确权程序合规、确权结果公开。建立扶贫资产管理调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扶贫资产信息系统，实行一月一调度，动态监测扶贫资产数据，督查落实后续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管护运营。组织开展扶贫资产管理业务培训，引导鼓励各乡（镇）互学互鉴，提高资产后续管护水平。常态化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做到验收一个、确权登记一个，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各乡（镇）〕**

3.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一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完善“点长制”，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二是**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搬迁群众(含同步搬迁)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管理，迁出地和迁入地都安排干部结对帮扶，落实双向帮扶措施，尽早稳定消除风险。三是**强化产业就业帮扶**。盘活各类资源，帮助搬迁群众发展产业，金橙花园、金牛花园、安西橙馨苑、大塘同泰花苑等 200 人以上安置点至少选准 1 个产业、建设 1 个产业基地，有条件的要开发“微田园”。全县所有安置点都要根据帮扶对象意愿，开展技能培训，管好现有帮扶车间，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就业服务，创新就业途径，确保实现有劳动力的搬迁户家庭至少 1 人就业。四是**强化社区治理**。全县 200 人以上的安置点，要建立“一站式”管理服务中心，合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干部同等工资待遇。安置点所在村驻

村工作队安排 1 名队员到管理服务中心集中办公；要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壮大集体经济，经济收入年内力争达到 3 万元以上；要充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持续开展感恩教育，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社区生活。其他安置点要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强社区管理。**五是坚持示范引领。**全县 2022 年至少打造 2 个示范安置点，县级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流动现场会，引导各安置点互相交流学习，共同提升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等，各乡（镇）〕**

（二）开展四项行动。围绕“三落实一巩固”，开展“三业”提升、住房保障、饮水安全、政策享受和环境整治等 4 大重点任务专项行动。

1.开展“三业”提升专项行动。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产业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县人社局牵头制定就业、创业专项提升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三业”提升专项行动，纳入第一、二季度督导调度重点，依靠产业、就业、创业促进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是实施产业发展帮扶。延续“五个一”产业帮扶机制和“一领办三参与”合作模式，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逐步加大投入，确保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55%，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大力推进脐橙、蔬菜、生猪等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油茶、甜玉米、萝卜、草菇、红瓜子、中草药、烟叶等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加大小

额信贷政策落实力度，强化贷后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基地等经营主体发展，扶持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开展农民丰收节、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消费帮扶活动。做好村级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蔬菜办、县林业局等，各乡（镇）〕**

二是推进稳岗就业帮扶。多措并举拓宽脱贫劳动力就业渠道，结合招工服务引导高新区就业，奋力实现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中有升。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倾斜支持，实行动态管理。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就地就近就业。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雨露计划”政策，推进“乡村工匠”和“职业农民”培育认定。持续实施“孩子喊父母回家上班”行动，引导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县妇联等，各乡（镇）〕

三是大力推动创业富民。结合“三请三回”“三十万人大回流”等活动，支持引导乡贤、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创业补助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深化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在素质提升、项目建设、创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实现“培育一人、带动一片、

致富一方”。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向乡村一线流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工商联等，各乡（镇）〕**

2.开展住房保障专项行动。由县住建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农村危旧土坯房拆除和老人住危房专项整治行动，纳入第二、三季度督导调度重点，确保无农户住危房。**一是拆除一批**，坚持“一户一宅”的原则，对无人居住的安全等级为D级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危旧土坯房、残垣断壁、搬迁户应拆未拆的老旧房等进行全面拆除，并进行复垦复绿。**二是劝离一批**，持续开展乡风文明行动和赣南新妇女运动，全面排查“子女住新房，老人住老房”的现象，通过各种途径，规劝一批老人搬去和子女共同居住，并依法把无保留价值的老房（危房）拆除。**三是修缮一批**，对鉴定安全等级为C级的房屋实施维修加固。对居住在住房安全等级B级以上土坯房但生活场景较差的农户，动员进行改造提升，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等，各乡（镇）〕**

3.开展安全饮水专项行动。由县水利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饮水秋季专项行动，纳入第三、四季度督导调度重点，守牢农村饮水安全底线。稳固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全面完善小型供水工程的水源及制水设备设施，系统性解决存在

的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以及水质不稳定问题，力争新标准下自来水普及率达 85.3%。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管护实施主体效能，确保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全面规范落实到位。健全监督服务体系，落实一体化管护协议，深化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的合作，强化问题发现机制，让群众有水喝、喝好水。〔**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润泉供水公司等，**各乡（镇）〕

4.开展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专项行动。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政策落实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巩固脱贫成果帮扶政策落实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享尽享；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政策落实和环境整治巩固提升纳入第四季度督导调度重点。**一是义务教育方面。**全面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控辍保学力度不减。继续开展“双线”控辍保学，不断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着力推进乡村教师“领头雁”培育项目。**二是基本医疗方面。**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动员行动，确保参保率 100%。建立医保资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疗报销制度，合理控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完善慢性病认定、村卫生室管理、家庭医生履约等政策，不断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服务水平。**三是兜底保障方面。**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

确保应助尽助。**四是其他方面。**确保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奖补、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后扶、防贫保等各项到户帮扶政策落实到位。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开展户内、户外环境大整治，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引导动员群众搞好家庭卫生。组织搞好乡村环境卫生，确保乡村环境干净整洁、美丽宜居。**〔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医保局信丰分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残联、县妇联等，各乡镇〕**

三、优化提升设施服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推进乡村建设

1.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科学规划县域村庄布局，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高质量完成16个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30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稳步推进48个县级重点帮扶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

2.开展村庄和圩镇环境整治。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推动特色样板村全面完成高铁、高速和国省道沿线村庄整治，其余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有关要求压茬推进。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信息系统，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关心的良好氛围。

深入实施圩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突出做好圩镇环境整治，完善圩镇功能配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各乡（镇）〕**

3.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成果，坚持“去存量、遏增量”，重点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和新建房屋改厕，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

4.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推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水治理率达到各项指标要求。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队伍管理，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常态长效管理。**〔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城投公司等，各乡（镇）〕**

5.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本。突出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中按照“五美”乡村要求，选树一批示范样板，立足资源禀赋，做好布局规划，加大资金投入，抓好重点项目，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本。2022年每个乡（镇）至少打造1个以上精品示范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四）抓好乡村治理。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

全党组织全面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平台载体、有效抓手，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做法，激发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组织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总结推广新田镇坪地山村等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争取更多事项纳入市级以上试点创建、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各乡（镇）〕**

（五）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推动教育、文化、医疗、养老、社保等公共服务优化配置向常住人口覆盖。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乡村文化建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制定用好村规民约，出台推进移风易俗的指导性标准规范，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逐步推动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难题。**〔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等，各乡（镇）〕**

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六）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常态调度、督促指导，响鼓重槌压实责任。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各主体主要职责、任务分工。健全情况报送、会议调度等日常调度机制，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工作调度会。建立答疑释惑机制，定期向各乡（镇）收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合力破解，并形成指导意见，及时为镇村答疑释惑。**〔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七）强化队伍管理。坚持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做好省、市单位定点帮扶联系与服务，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不定期抽查在岗履职情况，推动驻村干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落实“双考核、双问责”工作机制，实行派出单位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运用单位资源力量支持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干群连心连情”“千名干部破千难”等活动，扎实做好干部结对帮扶，提高群众认可度。将优质培训资源向农村基层倾斜，组织参加“乡村振兴大讲堂”，举办第一书记示范培训班等各类专题培训班，提升各级干部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能力水平。坚持社会动员、汇聚各方力量，积极为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广阔舞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整合一切可以整合的资源助力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暨“99公益日”活动，动员企业、“五老”、新乡贤、志愿者等各行各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等，**

各乡（镇）]

（八）强化督查考核。对接落实国家后评估、省市考核后续有关工作，总结分析考核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短板，明确提升方向。对国家、省市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全部认领，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结合“3+4”工作部署，健全督导调度、挂牌督办机制，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压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严重滞后的乡（镇）、行业单位分别实行“挂牌督办”和“一票否决”（具体按照《赣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牌督办工作方案》执行）。〔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九）强化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十）强化总结宣传。加大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宣传力度，总结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创新举措、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和典型人物，让更多先进经验做法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营造拼搏奋进、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认真回应、及

时办理“12317”平台以及其他渠道接收的群众咨询事项、意见诉求。加强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舆情监测，健全县乡“分级受理、分级处置、县级备案”的分级管理和舆情处置机制，及时掌握舆论动态，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附件：信丰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信丰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	1. 全面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2. 强化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	制定优化完善防贫工作方案。	2月底	县乡村振兴局
2		每季度形成监测帮扶报告。	每季度	县乡村振兴局
3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及时有效预警。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信丰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
4		用好产业、就业、农村低保、小额信贷、医疗保险、教育资助等帮扶举措，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医保局信丰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等
5		开展扶贫资产登记和管理情况“回头看”，全面提升扶贫资产摸排登记信息准确度，确保应登尽登。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6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调度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扶贫资产信息系统，实行一月一调度，动态监测扶贫资产数据，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7		常态化抓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管理，做到验收一个、确权登记一个，确保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8		及时足额下达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	全年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9		建好管用好用2022年县级项目库，规范项目申报程序，提高项目谋划质量。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10		出台衔接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聘请第三方全过程开展资金项目监管。	3月中旬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11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确保达到进度要求。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12		做好国家、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13	3. 持续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制定全县2022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方案。	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14		优化完善“点长制”，制定“点长”的帮扶规划，明确“点长”的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15		落实每月回访制度，将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搬迁群众及时纳入监测对象管理，落实双向帮扶措施，尽早稳定消除风险。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16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至少选准1个产业、建设1个产业基地，有条件的开发“微田园”。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17		积极开展技能培训，管好帮扶车间，用好公益岗位，做好就业服务，创新就业途径，确保现有劳动力的搬迁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	12月底前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18		安置人口200人及以上的安置点要建立“一站式”管理服务中心，合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工资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享受一般村干部同等工资待遇。	6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19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持续开展感恩教育，促进搬迁群众尽快融入社区生活。	全年	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等
20		全县年内至少打造2个示范安置点，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流动现场会，引导各安置点互相交流学习，共同提升工作水平。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21	4.开展“三业”提升专项行动	逐步加大投入，确保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55%。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22		积极引导有劳动力的脱贫户、“三类人员”家庭至少有一项产业或有一人就业创业，促进持续稳定增收。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等
23		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	9月底前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24		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宣传推介一批信丰农产品。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25		在全县范围内培育扶持一批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基地。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26		举办全县创业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班。	10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27		加大政策宣传、强化贷后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小额信贷政策，组织实施好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赣州银保监分局信丰监管组
28		做好村级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
29		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支持，实行动态管理。	全年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0		延续支持帮扶车间发展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就近就业。	全年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31		落实“雨露计划”政策。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32		推进“乡村工匠”和“职业农民”培育认定。	全年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3		持续实施“孩子喊父母回家上班”行动，引导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	全年	县人社局、县妇联、县教体局
34		完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支持体系，鼓励能力强、有经营头脑、有创业意愿的脱贫人口通过创业增加收入。	全年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35		结合“三请三回”“三十万人大回流”等活动，支持引导乡贤、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乡土人才、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落实创业补助政策。	全年	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商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36	5.开展住房安全专项行动	拆除安全等级为D级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危旧土坯房、搬迁户应拆未拆的老旧房、无保留价值的空心房。	全年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37		劝离“子女住新房，老人住老（危）房”的现象，并依法把无保留价值的老房拆除。	全年	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
38		维修加固安全等级为C级的房屋。	全年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39		对现居住在住房安全等级B级以上土坯房中但生活场景较差的农户，动员进行改造提升，开展家庭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40	6.开展饮水安全专项行动	稳固饮水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全面完善小型供水工程的水源及制水设施设备。	全年	县水利局
41		系统性解决存在的季节性、工程性缺水以及水质不稳定性问题，力争新标准下自来水普及率达85.3%。	全年	县水利局
42		压实各级管护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管护实施主体效能，确保供水工程管理服务全面规范落实到位。	全年	县水利局
43		健全监督服务体系，落实一体化管护协议。	全年	县水利局
44		深化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中心的合作，强化问题发现机制。	全年	县水利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45	7. 开展政策落实和环境保护整治巩固提升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各类教育资助政策;继续开展“双线”控辍保学,不断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着力推进乡村教师“领头雁”培育项目。	全年	县教体局
46		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行动,确保参保率100%。	12月底前	医保局信丰分局
47		建立医保资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疗报销制度,合理控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全年	医保局信丰分局等
48		完善村卫生室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慢性病认定等政策,不断提升农村医疗保障水平。	全年	县卫健委、医保局信丰分局
49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重点关注因病、因灾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全年	县民政局、县残联
50		确保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奖补、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搬迁后扶、防贫保等各项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等
51		开展户内、户外环境大整治,实施清洁家园行动,引导动员群众搞好家庭卫生。组织搞好乡村环境卫生,确保乡村环境干净整洁、美丽宜居。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妇联
52	8. 推进乡村建设	高质量完成16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30个市级巩固拓展村和重点帮扶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稳步推进48个县级重点帮扶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53		实施村庄环境整治提升“扫一遍”行动,推动全面完成高铁、高速和国道省道沿线村庄整治,其余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有关要求压茬推进。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54	8. 推进乡村建设	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成果，坚持“去存量、遏增量”，重点抓好问题厕所整改和新建房屋改厕，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
55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保洁员队伍管理，逐步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的常态长效管理。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乡村振兴局
56		从资金项目、建设用地、金融信贷等方面对重点帮扶村予以倾斜扶持，其中省、市、县重点帮扶村分别按照不低于100万元/年、50万元/年、30万元/年的标准加大资金投入。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
57		建立重点帮扶村建设指标体系。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58		建立重点村定期调度工作机制，每月梳理汇总项目推进实施情况。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59		对重点帮扶村每年进行监测评估。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60		精选打造一批示范点，每个乡镇2022年至少打造1个以上精品示范点。	1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委组织部等
61	9. 抓好乡村治理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点示范工作，总结推广乡村治理典型，争取更多事项纳入国家级、省级试点创建、典型案例。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政法委、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等
62	10.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持续改善农村教育医疗服务、养老托幼服务、综合便民服务等水平，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全年	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医保局信丰分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63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64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逐步推动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难题。	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65	11. 强化组织保障	明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66		健全情况报送、会议调度等日常调度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每月报送工作动态，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67		及时向各乡镇收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对问题进行研判、合力破解，并形成指导意见。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68		召开省、市定点帮扶干部座谈会。	全年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69	12. 强化队伍管理	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常态化暗访督导。	全年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0		组织各驻村干部培训，讲清工作职责、讲清纪律要求、提升工作本领。	5月底前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1		组织参加“乡村大讲堂”，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把驻村帮扶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提高全县驻村干部履职能力。	每季度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2		开展2021年度市派单位驻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考核工作。	第一季度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73	12. 强化队伍管理	制定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开展“千群连心连情”“千名干部破千难”等活动。	3月上旬前、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办、县政府办等
74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等
75		制定、实施全县乡村振兴干部培训计划。	3月底、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76		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加速向乡村一线流通。	全年	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77	12. 强化队伍管理	做好第六轮对口支援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壮大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促进民族村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全年	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等
78		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公益月暨“99公益日”活动。	第三、四季度	县红十字会、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任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79	13. 强化监督检查考核	对接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情况。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80		对国家、省级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	3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81		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5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等
82		制定全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调度工作方案。	3月10日前	县乡村振兴局
83		围绕“3+4”等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督查。	每季度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
84	14. 强化作风建设	转发《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挂牌督办机制》。	2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
85		持续深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全年	县纪委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
86		做好“12317”平台信访件办理。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
87	15. 强化总结宣传	总结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经验。	11月底前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等
88		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月报制度。	全年	县乡村振兴局